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lcano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委任非執行董事

委任非執行董事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鄭靜文女士(「鄭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9月2日起生效。

鄭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鄭女士，61歲，南加州大學藥學博士、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的博士後，擁有超過25年的藥物開發經驗，包括在FDA工作10年和在製藥行業工作17年。在FDA工作期間，鄭博士負責評估新藥研究(IND)和新藥申請(NDA)，並積極參與多個項目，獲得多項獎勵。在製藥行業，鄭博士在輝瑞、安進和艾爾建擔任高級職務，領導臨床藥理學和藥物代謝動力學項目。鄭博士在多個治療領域具有專業知識，顯著貢獻於模型指導的藥物開發、監管提交和戰略藥物開發決策。

鄭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24年9月2日起，自2024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1日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鄭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鄭女士將不會收取任何薪酬或其他酬金及／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鄭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鄭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鄭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與鄭女士有關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鄭女士獲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傑

香港，2024年9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傑先生、季殘月女士及吳惠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靜文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方先生、沈書敬先生、林東明先生及李瑋先生。